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839號

原告 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明鈞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岱穎、溫哲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江岱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溫哲緯應給付原告84萬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另一被告就已給付數額範圍內免其責任。」，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84萬1800元為準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王麗麗